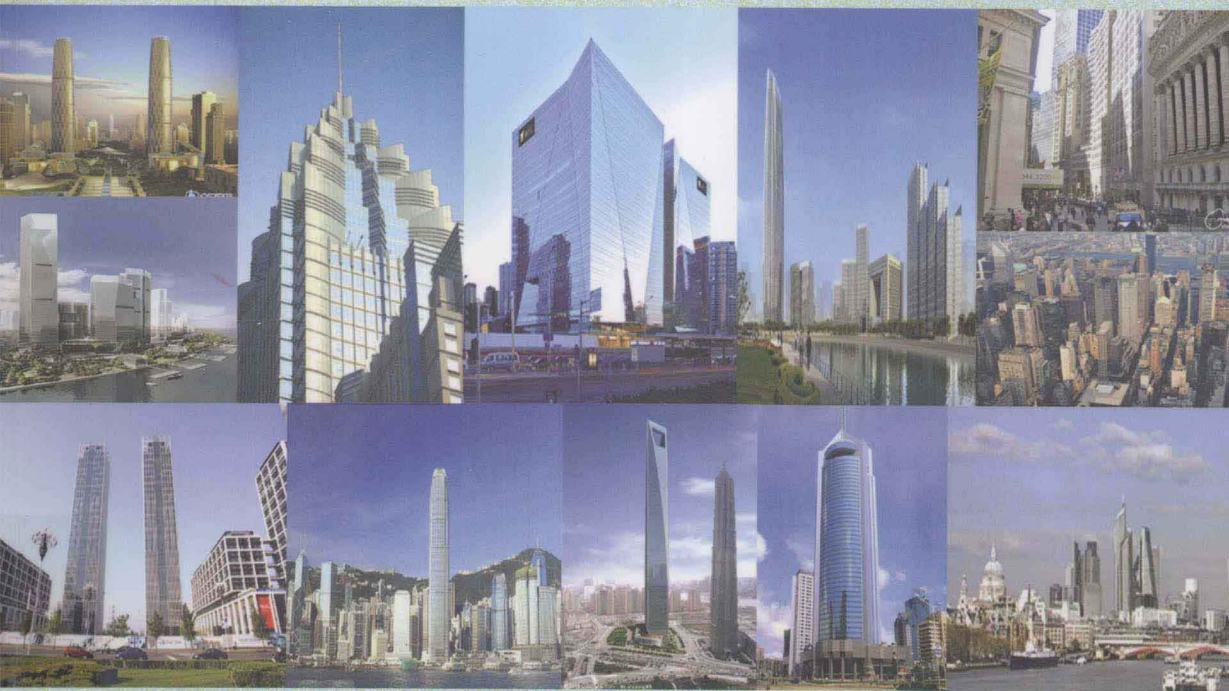


济南建设区域性 金融中心研究

JINANJIAN SHEQUYUXINGJINRONGZHONGXINYANJIU

谭延伟 主编



 济南出版社

济南建设区域性 金融中心研究

主 编 谭延伟

副主编 马军远 马黎明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研究 / 谭延伟主编. — 济南 : 济南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488-0384-3

I . ①济… II . ①谭… III . ①区域金融中心 - 研究 - 济南市
IV . ① F832.7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7447 号

责任编辑 胡瑞成 贾英敏

装帧设计 侯文英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二环南路 1 号 (250002)

印 刷 莱芜市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毫米 × 240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济南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谭延伟
副主任 马军远 范钦键 郦 弘 王盛元
编 委 孟 帅 陈国华 孙延丰 张辛波
李荣山 马黎明 沈 飞 崔 巍
王新军 孙 明 孙 弋

主 编 谭延伟
副主编 马军远 马黎明

序

中共济南市委副书记 雷 杰

金融是现代经济活动的核心，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高端产业，金融发展水平是现代经济发达程度的一个标志。大力发展金融业，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济南作为山东省省会城市和环渤海经济圈中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城市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大力发展区域金融和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对于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和推进省会现代化建设，增强济南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功能，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前不久刚刚召开的济南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今后五年济南要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主线，加快推进区域金融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五大服务中心建设，更是对济南金融业创新发展提出了高标准要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已成为我市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提升经济结构和城市竞争力的一个关键环节。

济南金融业已有数百年历史。新中国成立以前，作为山东省的省会，济南的金融影响力已经延伸到了周边许多地区。建国后济南金融业不断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金融体系。

“十一五”期间，济南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业已发展成为济南市支柱产业和重要纳税行业。2010年底，济南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288.3亿元人民币，占济南市GDP的7.4%，金融业实现税收收入55.5亿元，

占地方财政收入的12%，金融机构数量由“十五”末的80余家增至目前的186家。济南市金融业在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同时，自身也在扩大市场规模、优化市场结构、市场创新和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实现了平稳快速发展。这些都构成了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础和优势条件。

2002年，中共山东省委首次提出要将济南打造成区域性金融中心城市，2005年，这一目标被纳入了《济南市“十一五”金融发展规划》。2011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意见》，对推进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基本思路、目标定位、政策保障、组织领导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使济南区域金融中心的建设有了更明确的方向和更可靠的政策环境支持。为适应济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济南市提出了以金融功能区建设为突破口，以巩固壮大传统金融业、大力发展新兴金融业、引进培育金融机构、健全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为主要任务的金融业发展战略。目前，借助老城区改造和城市综合体建设，以魏家庄金融商务圈为核心，整合经四路、经七路两侧及周边金融资源，济南“一圈两线”的金融商务中心区建设已初见成效；建设济南东部金融新区的构想也在加速推进，结合东部新区建设，我市将在经十东路两侧重点集聚金融机构总部、新型金融机构和金融业态，与金融商务中心区互为补充、错位发展。两大金融功能区的规划布局，将对济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形成更有效的空间支持和更合理的功能支撑。

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形成有其特定的条件和路径，同时与政府推动和政策支持有着密切关系。为了高标准推进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我们仍然需要对许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纵观国际、国内金融中心城市的发展历程，其金融中心的地位大都是依托自身的经济发展、并且围绕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形成的，在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过程中，我们需要进一步从战略层面形成对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城市科学判断，从金融中心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和济南经济发展对金融的需求

特征等方面，对济南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依据及目标效应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从空间布局、发展重点、政策环境、战略措施等各个方面，加大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设力度。

难能可贵的是，《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研究》一书，遵循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以及比较研究的方法，不仅从理论上阐明了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内涵、功能和作用，对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规律进行了研究与总结，而且结合济南“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对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功能定位和战略目标、发展重点和思路对策等，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思考与研究。该课题的立项和研究，体现了济南社会科学院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为省会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职责意识，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对加快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有益的贡献。

2012年3月6日

前言

自 2002 年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设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以来，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扎实推进，无论是金融业自身发展还是金融资源集聚、金融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都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同时，经过“十一五”时期的发展，济南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目标和思路也进一步明晰，这些都为加快推进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毋庸讳言，目前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也面临着诸多困难，尤其是济南经济实力相对不足，越来越明显地形成了对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制约；而在济南周边区域范围内，分布着天津、南京、青岛和郑州等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经济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城市，这些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构建金融中心步伐的加快，又使济南在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过程中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在这种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明确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加快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步伐，就成为济南在“十二五”时期必须深入研究的问题。

本书是济南社会科学院 2010 年度立项的院重大课题，其研究思路正是基于上述背景而展开的。下面，我们从几个方面对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框架作一简要说明。

一、加强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研究的理论背景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金融在经济发展中核心作用的日益彰显，金融中心建设已成为国内许多城市的热门话题。据初步统计，国内已有 20 多个城市先后提出了打造金融中心的目标和具体措施，约 200 个城市提出了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设想。在这些城市中，除了北京和上海提出要建设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外，有的是要建设国内区域金融中心，有的是要建设省域范围的金融中心，还有一些是要打造跨省际区域范围的金融中心。随着这股打造金融中心热潮

的兴起，各城市间为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资源的竞争也日益激烈。

这种现象自然也引起了理论界的关注，一时间出现了许多研究成果和各种不同观点。其涉及到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国内究竟应不应该建设这么多的金融中心？各城市建设金融中心的规划和目标，究竟是一种理性推动区域发展的需要，还是一种盲目跟风或者“金融中心大跃进”？而对这个问题的追问，又不可避免地将问题向更深领域推进，即：什么是金融中心？金融中心的功能作用是什么？金融中心的发展规律是什么？如果说国内可以建立若干个金融中心，各金融中心之间如何避免无序竞争？在持续而深入的讨论中，人们围绕这些问题，逐步形成了两种主要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一国金融中心的数量并不是越多越好，国内许多城市属于金融发达城市，但金融发达城市并不等于金融中心^①。这种观点严格界定了金融中心的本质属性，认为是否存在市场交易中心或监管当局，是判断金融中心和金融发达城市的一个本质区别。在通常意义上，金融中心是高层次金融功能和高水平金融服务集中的地区，由其提供的服务大都不是零售性金融服务，而主要是专业化和批发性的金融服务，现代金融服务的提供大多以金融市场为载体或者通过金融市场实现，这决定了金融中心首先必须是市场交易中心。同时，从区位来看，大多数金融中心在作为交易中心的同时还是本国中央银行或金融监管当局的所在地，如伦敦、东京、法兰克福和巴黎等。金融发达城市尽管与金融中心城市一样，其金融业在当地经济中也占有较高的比例，就业也高于全国以及其所在省份的平均水平，但在金融发达城市中，并不必然存在市场交易中心或监管当局，因此并不是所有的金融发达城市都会成为金融中心。“当然，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金融中心与中央银行在地理上也会出现偏离，如美国的纽约和华盛顿、意大利的米兰和罗马。但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是，无论作为交易中心还是监管中心，一国金融中心的数量都不是越多越好。”^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金融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在一些商品经济和金融业比较发达的沿海及

①王朝阳：《建设金融中心还是建设金融发达城市？》，《中国发展观察》，2009年11月。

②王朝阳：《建设金融中心还是建设金融发达城市？》，《中国发展观察》，2009年11月。

内陆大城市逐步建立区域性的金融中心，辐射和带动周围的地区，推动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将势在必行。这种观点的一个主要依据是，金融中心的形成是区域经济客观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中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着不平衡，这种状况必然造成资金分布的不平衡，需要国家、地区或经济中心城市进行有组织的融通和调剂，这就在客观上为不同层次金融中心的形成创造了条件。而且经济发展理论和发达国家的发展历史都表明，一个处于经济成长中的国家或地区，客观上都需要而且必然会出现若干个经济中心城市，形成合理的空间布局 and 水平分工，以引导资源、聚积能量、推动本国或地区经济的迅速增长。金融中心一旦形成，将发挥其巨大的资本集聚和辐射功能，通过资金融通、资本运作来实现资源在本地区甚至全国范围的优化配置。并且，金融作为一种相对独立于其他产业的战略资源，可以持续带来金融中心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投资的繁荣，形成产业的扩张和交易的集聚，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和政府财政收入。所以一个国家或地区内可以拥有若干个功能互补、层次不同的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以及国内金融中心，他们对促进本国或地区的经济发展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①。

还有学者从金融中心的层次出发，认为与经济区域的资金需求与供给能力分层次递减一样，金融中心的分布同样具有层次性，在大的金融中心周围，往往呈放射形分布着若干个小的金融中心。这些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有着不同的聚集、扩散、调节资金的功能，它们组成的网络把离散式的金融市场联系起来，对迅速融通资金，使资金融通系统化、网络化、市场化、资金营运效益最佳化十分有利。在国家实行符合各地特点、发挥比较优势、各有侧重又紧密联系的区域发展战略的背景下，金融服务业的发展也要遵循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的战略。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所带来的资金与资本市场的失衡，势必要求建设不同层次、功能互补的金融中心城市。在中国经济发展客观上存在巨大不平衡的前提下，金融中心发展战略也应该是不平衡的，发展多个不同层次、功能互补的金融中心，可以带动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协调发展^②。

^①参见朱海：《加快推进金融中心的建设》，《今日中国论坛》，2008年第9期；张启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研究》，《浙江金融》，2009年第1期。

^②黄瑞芬、宋晓萌、唐爱明：《从层次角度论京沪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经济金融观察》，2006.11（下半月）。

从上述两种观点中可以看出,对于国内究竟应该建设多少个金融中心的争论,涉及到的根本问题是怎样理解金融中心的实质及功能。我们认为,无论是国际金融中心还是国内金融中心,归根结底都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金融资源相对集聚的场所,由于经济发展是金融业发展的基础,反过来金融又通过独特的资源配置功能促进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一定区域范围的经济中心往往也就是金融机构和金融资源的集聚中心,在这个意义上,即使在较小的区域范围内,也有可能形成金融资源的相对集聚,从而形成特定区域范围内的金融中心。当然,由于区域范围的不同,金融中心必然会区分为不同的层次,如全球金融中心、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国内金融中心和国内区域性金融中心。同时,层级不同的金融中心,其功能作用也是不同的,层级越高,功能要求也就越高,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具备某些功能就不能成为金融中心,恰恰相反,正是由于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金融中心体系,并且在这一体系中各自发挥自己的功能,才能够保证和促进金融要素在特定区域范围的顺畅流动。以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纽约为例,在美国建国初期,它甚至不是美国国内的金融中心,但随着港口贸易的繁荣和制造业投资的集聚,在1810—1820年的十年间,纽约变成了全美最大的港口城市和商业城市,并因经济和贸易的需要吸引来了众多银行机构的集聚,又因处理债券的需要而成立了股票交易所,从而一举成为了美国国内最大的金融中心。但是,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纽约在国际金融领域只发挥着较小的作用,其金融功能主要是促进国际资本投资于国内的铁路建设和工业企业以及为外国移民提供国际汇款服务,直到一战爆发后,美国政府因为战争的需要承担了为同盟国提供资金援助的任务,纽约才发展出了国际债券市场和银行国际票据业务,大规模向外输出资本,形成了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美国经济实力的大幅度增长和美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地位的确立,纽约才真正成为了全球性金融中心。显然,纽约作为一个金融中心城市,其本身就经历了不同的成长阶段,在每个阶段上,其金融中心的区域范围和功能都是不同的。目前,美国以纽约为中心,以华盛顿特区金融决策中心和芝加哥、波士顿、休斯敦、洛杉矶、旧金山等若干个区域金融中心为节点,组成了完善的金融中心网络,每个城市的金融功能不尽相同,各有分工,共同服务于全球与全国的金融市场。这一例证充分说明,

一个国家或地区内不仅可以拥有若干个功能互补、层次不同的金融中心，而且这样一种具有不同层次、功能互补的金融中心体系，对促进本国或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我国是一个区域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而又市场广阔的大国，如果不尽快建成多层级的金融中心体系，就很难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金融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从而阻碍各地区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对于促进我国金融发展水平、支撑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化对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应把握的三个基本问题

加快推进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必然涉及到三个层面的问题：第一，济南有没有必要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或者说，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意义究竟是什么？第二，基于济南金融业发展基础及特定区域范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济南究竟应该建设什么样的金融中心？第三，根据金融中心的建设规律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重点和目标是什么？下面我们结合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基本情况和面临的实际问题，对这三个层面的基本问题作一简要分析。

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必要性和意义是毋庸置疑的。首先，从金融的基本功能看，金融具有资金融通和资本配置功能，可以强有力地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所谓金融是经济的核心，原因就在于金融控制着货币资本或资金这一社会稀缺资源的支配权，而通过资金融通和资本配置功能，金融将资金分配到能最有效地创造国民财富的领域和高成长行业，就能够强有力地引领城市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济南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转换升级和社会事业跨越提升的关键时期，亟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也亟须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的投入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增加公共产品供给，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因此，通过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金融的资金融通和资本配置功能，引导资金投入急需发展的社会经济领域，对济南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发展具有十分紧迫的意义。其次，基于济南在山东和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地位和区位优势，济南必须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济南是山东省省

会和济南都市圈的核心城市，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又具有连接上海与北京、承启河南与山东的区位优势，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和环渤海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这种城市条件和区位优势，决定了济南在全国金融分层结构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可以说，将济南建设成为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不仅是济南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全国区域金融战略布局的需要。第三，基于省会城市特性和金融业的发展基础，济南有条件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作为山东省省会，济南是国家“一行三会”区域总部所在地，依托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济南已经确立了区域性金融监管中心的地位；“十一五”时期，济南金融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实力大幅度提高，2010年实现增加值288.3亿元，五年来年均增长14.5%，金融业对全市GDP的贡献率达到了8.8%；“十一五”期间，济南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省内外各类金融机构纷纷入驻，初步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为补充的金融组织体系；济南各类金融业务已辐射全省17个地市及周边河南、河北、安徽等省份，成为全省乃至沪宁以北、京津以南、西安以东的黄河中下游地区金融业务规模最大、机构数量最多、业务种类最全、服务功能最强的城市。综合以上因素，济南不仅有必要，也最有可能、最有条件建设成为山东省和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在明确了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必要性和意义的基础上，一个更为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对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进行准确的功能定位。如前所述，为了促进各地区金融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和区域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构建多层次的金融中心体系已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一种现实选择。但是，一个有效的金融中心体系必须解决好不同层次金融中心的合理分工和功能互补问题，尤其是在我国多个城市为构建金融中心而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各层级金融中心城市必须依托各自的经济社会条件，突出自身优势，对金融中心的功能进行差异性定位，并以此确定进一步的发展目标。从金融中心建设的一般理论和我国各层级金融中心建设的实践看，上海和北京已经具备了建设国内金融中心的条件，并正在努力构建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由于具有毗邻香港这一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深圳也有可能成为重要的国内金融中心；除以上三个城市外，其他城市基本上都只能定位为国内区域性金融中心。一般认为，国内区域性金融中心的主要功能，是为

区域内实体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并与国内其他区域性金融中心和全国性金融中心保持密切的信息交流、资金往来和业务代理等关系，因此，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首先应遵循金融中心层级结构的功能要求，明确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基本方向，将自己定位为实力功能型金融中心，一方面以山东和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经济实力为后盾，另一方面通过增强筹资能力和配置资源的能力，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和各种金融服务。或者说，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功能定位，更适合按照实力功能型金融中心建设的思路，建立一个筹资型区域金融中心，吸引区域外的资金源源不断流入，通过强化融资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满足济南和山东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升级的需求，加快济南周边地区乃至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经济发展。

为了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还必须结合自身条件，突出自身优势，明确金融中心建设的战略重点。从历史规律看，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不断扩展的，最初的金融中心的主要功能是为贸易融资，用以融通短期资金的货币市场是各金融中心最先启动的市场形式；随着股份公司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与流通成为企业筹集资本的重要方式，从而推动了以证券交易为标志的资本市场的崛起。资本市场较好地解决了投资金融中长期信用短期化和变现化的难题，也满足了生产性和服务性企业的融资和投资需求，使金融中心增加了为生产性和服务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功能，并逐步发展出了以并购、上市、投融资安排等为主要内容的高端金融服务；随着金融中心继续向纵深发展，金融投资体系的重心由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倾斜，金融交易手段由传统融资工具向金融创新发展，金融商品市场由现货市场向期货市场发展。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日趋融合，而资本流动则日趋国际化，跨国银行开始出现，离岸金融市场纷纷建立。此时提供优质高端服务的条件逐渐成熟，大企业、大财团和大机构逐渐成为金融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①。显然，即使是定位于国内区域性金融中心，并且主要是建立一个外资内用型的金融中心，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也要遵循金融中心建设的规律与趋势，并依据自身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①黄瑞芬、宋晓萌、唐爱朋：《从层次角度论京沪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经济金融观察》，2006.11（下半月）

对发展方向和战略重点作出明确部署，以不断提升自身的功能层次，拓展功能实现的最佳手段。从济南金融中心建设的现有条件和金融业发展基础看，济南货币市场体系较为完善，同时拥有省会城市和“一行三会”所在地的信息优势，劣势和弱项则是金融体系不完善，资本市场发展明显不足，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的比例失衡。在这种情况下，结合金融中心建设的规律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应明确将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加快推进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战略重点：

第一，充分发挥济南货币市场体系较为完善的优势，加快区域性资金结算中心和交易中心建设。一是依托我市作为山东省省会所具有的经济信息汇聚优势，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票据交换系统和电子支付系统，创新支付结算工具，探索整合区域性金融服务系统及数据资源，尽快把济南建设成为区域性金融结算中心。二是依托济南金融机构体系较为健全、金融交易比较活跃的优势，在现有银行信贷、同业拆借、票据、证券、期货、保险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金融交易品种，创新金融交易工具，大力发展股权交易、产权交易、大宗商品交易、生产要素交易等各类交易市场，尽快把济南建设成为区域性金融交易中心。

第二，充分发挥济南金融监管中心及其信息优势，全力推进资本市场建设。一是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推动银行业的混业经营，同时下大力气吸引证券公司及相关机构在济南设立区域总部，引导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面向大企业、大机构提供并购、上市和投融资安排等高端金融服务；二是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目的，积极培育股权投资市场。要进一步完善工商登记、机构投资和税收等相关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成立股权投资类企业，积极引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及相关中介机构，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快速健康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与创业板之间的良性互动。三是适应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整合全市产权交易机构，建立辐射全省及周边省市的产权交易市场，通过统一的产权交易平台提供大宗产权交易和融资便利，推进企业跨地区并购重组，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并购方式快速发展和壮大。同时积极探索设立专业的技术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所、土地交易所、文化创意产权交易所等产权交易机构，为企业创新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供融资支持。四是适应城市基础设

施和社会事业建设的需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在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推动市政债券市场的创设和发展,进一步拓展市场化的政府筹资渠道,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发展转型。

第三,依托济南特有的区位优势和金融产业发展优势,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一是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来济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大力吸引和重点发展法人金融机构,壮大金融总部经济。积极引进外资银行,提高济南金融外向度。二是积极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保险公司、村镇银行、专业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四是积极促进现有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涉农金融机构发展,积极发展村镇银行、专业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快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健全完善担保体系,逐步建立起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四是积极培育、发展和引进法律、会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信用评级、金融数据、人才招聘、教育等相关配套产业及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制定各种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金融组织体系和相关中介服务体系的完善。

综合以上三个层面基本问题的分析,本书提出了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具体路径和战略目标,即要依托已经初步形成的区域性金融机构中心和区域金融监管中心地位,完善济南金融交易和信息服务体系;依托区域经济发展,主动承接京津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金融辐射,强化融资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将济南建设成为集金融监管中心、金融交易中心、金融信息中心于一体,服务全省乃至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实力功能型金融中心。

三、本书的章节结构和主要内容

本书共有十一章,从逻辑关系上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第一章“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概况”,这一章具有导言的性质,以对金融中心的概念界定为理论依据,对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内涵、类型和功能作了简要说明,同时对纽约、伦敦和东京三大国际金融中心的基本情况与发展经验进行了介绍,最后集中分析了我国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发展现状及布局,总结了国内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的共同特性。作为一项应用型研究课题,本章的目的是为

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和经验借鉴。

第二部分包括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主要是对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进行探讨。第二章“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意义与依据”，首先着眼于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从金融中心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和济南经济发展对金融的需求特征等方面，对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必要性、依据及要追求的目标效应进行了深入研究。本章从济南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人均收入水平及储蓄率、服务业结构优化与升级三个方面，具体分析了济南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经济基础，同时从产业结构升级、城市发展转型、对外开放等方面分析了济南城市发展对金融的需求，从而较为全面地论证了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通过对金融中心基本效应的分析，强调了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对促进济南及周围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强化济南作为黄河中下游和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地位的重要意义。第三章“济南金融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分析”，深入解剖了影响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历史因素、体制因素和政策因素，并且系统总结了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取得的成就和基本经验，为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功能和目标定位提供了现实依据；第四章“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环境条件分析”，可以视为第三章的延续，旨在通过分析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自身具备的优势和劣势，为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功能和目标定位提供战略依据。本章认为，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我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努力、区域经济的一体化以及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山东省关于加快推进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一系列战略决策，为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机遇，而来自全球、国家、区域以及省内各个层面的竞争，则构成了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巨大压力和挑战。结合济南在区位交通条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金融机构集聚，尤其是信息中心地位等方面形成的优势，以及在综合经济实力、对外开放水平、金融体系建设、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在山东省和黄河中下游地区的范围内，济南既具备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基础条件，又必须审时度势、扬长补短，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自己的特色和模式。为此，第五章对济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功能定位和目标设定进行了深入研究，在这一章中，我